www.shfzb.com.cn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应当 按基金项目分别编列、分别说明。政府 性基金支出编列到资金使用的具体项 目,说明结转结余和绩效目标情况;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收 入编列到行业或者企业,说明纳入预 算的企业单位的上一年总体经营财务 状况。支出编列到使用方向和用途, 说明项目安排的依据和绩效目标;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应 当按保险项目编制, 说明社会保险基 金可持续运行情况;
- (五) 预算草案应当说明地方政 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预算基本 支出定额标准体系、项目支出标准体 系、预算绩效评价体系。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 衡机制。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各部门编 制政府中期财政规划;各部门编制部 门中期财政规划。

第二十四条 市、区政府财政部 门应当向本级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 会预算工委通报预算编制情况, 征求 市和区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会

预算工委应当在预算编制阶段,了解 本级预算草案和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 况,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 方式, 听取有关方面对预算安排的意 见, 并反馈给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市、区政府财政部

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 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 方案提交本级人大财经委进行初步审 查。市和区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会 预算工委进行初步审查时, 政府财政 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说明情 况, 听取审议意见。 市、区人大财经委在人民代表大

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提出初步审 查意见, 反馈给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办 理。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人民代表大 会会议举行的五日前书面反馈办理情 况。初步审查意见及其办理情况的报 告,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印发 本级人大代表

乡、镇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人民 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本 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 行情况,提交乡、镇人大主席团初步 宙杳

第二十六条 提交预算草案的初 步方案,同时依法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及有关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政 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支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 一) 部门预算表:
 - (三) 对下级转移支付明细表:
- (四) 预算草案中政府确定的重 点支出的类别表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项 (五) 政府债务余额和限额情况
- 表、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的专项资金 支出表;
 - (七)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九) 预算编制的有关说明;
 - (十) 其他材料及有关说明。
- 第二十七条 对预算草案初步方 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初步审
- 查, 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 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
- 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预算决议的
- (二) 预算安排是否合法,是否 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 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 (三) 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和重 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合理、可
- (四) 预算草案编制是否完整, 按功能分类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否 编列到项,按经济性质分类的一般公

共预算基本支出是否编列到款;政府

- 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 况; 的, 是否编列到项: (五) 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 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六) 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
- 合法、合理, 是否有可行的偿还计划 和稳定、可靠的偿还资金来源;
- (七) 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 年度预算草案说明是否全面、清楚; (八) 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

明是否清晰。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人大财经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应当在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组织本级 政府财政、国有资产管理、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为本级 人大代表解读预算草案。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大常委会 或者主任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 议举行前, 听取本级人大财经委、 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预算草案的初步 审查情况和意见。

第三十条 各级政府一般应当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五日 前,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 大主席团提交预算草案及其报告的正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代表大 会会议期间, 市、区人大财经委应当 根据本级人大代表的审议意见,结合 初步审查意见,提出关于总预算草案 及上一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 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对上 一年预算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 算决议落实情况及对本年度预算草案 安排作出评价; 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批准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提出建议; 对执行年度预算、改进预算管理、提 高预算绩效、加强预算监督等提出意 见和建议。审查结果报告经大会主席 团通过后,印发全体人大代表。

每届市、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设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级人大代表 的审议意见,结合初步审查意见,向大 会主席团提出关于总预算草案和上一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财 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对预算草案提出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人 大代表审议预算草案和上一年预算执 行情况报告时, 本级政府财政等相关 部门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人大代 表询问。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应 当及时予以反馈。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代表大 会批准本级预算后,本级政府财政部 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预算和下达 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的情况, 抄 送本级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会预算

市、区政府应当及时汇总下一级 政府的预算, 报上一级政府和本级人 大常委会备案。市、区政府对下一级 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 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 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 的,应当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决 第四章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大常委会 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加强对预算 执行的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 位应当自觉接受监督,全面、真实反映 预算执行情况并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三十四条 预算执行情况监督 的主要内容:

- (一)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 (二) 组织预算收入的情况: (三) 预算批复和支出拨付的情
- (四) 各预算部门、预算单位的
- 预算制度、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等情 (五) 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和重
- 大投资项目的安排和资金到位以及执 行情况;
- (六) 超收收入的管理情况,短 收及其处理情况; (七) 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

- 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资金的使用情
 - (八)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情况; (九) 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
 - (十)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十一) 在预算执行中,各部 门、各单位不同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 金确需调剂使用的,是否按政府财政
 - 部门的规定办理; (十二) 预算执行中发生的其他 重大事项和特定问题。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大常委会 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年六月至九 月期间听取和审议本级政府关于本年 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 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本年 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三十 日前,向本级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 会预算工委提交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乡、镇政府财政部 门应当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 议听取和审议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 行情况报告的十日前, 向乡、镇人大 主席团提交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 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大常委会

音见交由本级政府研究外理。市、区 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本级人大 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人大常委会 的审议意见以及本级政府对审议意见 的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

报告,应当向本级人大代表通报并向

组成人员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

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大常委会 听取和审议本级政府关于本年度上一 阶段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前,人大常委 会预算工委应当听取本级政府有关部 门关于预算执行、管理情况的汇报, 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本级政府财政部 门,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提 出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年度编制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 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 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情况,报 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 备案。

第五章 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九条 经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 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必须调整 的,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 案, 市、区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 查和批准, 乡、镇政府报本级人民代 _ 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条 市、区政府财政部门 应当及时向本级人大财经委、人大常 委会预算工委通报预算调整初步方案 的有关情况。市、区人大常委会举行 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 日前,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预算调整 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大财经委进行 初步审查。

乡、镇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乡、 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 预算调整方案的十五日前,将本级预 算调整的初步方案提交乡、镇人大主 席团初步审查。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大常委会 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调 整方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调整的理由和依据: (二) 调整的项目和数额;
- (三) 收支平衡情况;
- (四) 与预算调整有关重要事项 的说明是否清楚。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大财经委

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一) 对预算调整方案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作出评价;

- (二) 预算调整收入和支出的基
- (三) 对调整的项目和资金安排 等事项是否合理作出评价;
- (四) 对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预 算调整方案提出建议;
- (五) 对执行调整后的预算提出 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三条 各级政府未经法定 程序作出的预算调整决定,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 政府应当责令其改变或者撤销。

第四十四条 严格控制预算调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 按照预算执行, 因重大事项确需调剂 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预算执行中出台重要的增加财政 支出的政策措施,或者预算收 支结构发生重要变化的情况, 市、区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大常 委会预算工委通报。市、区人大常委 会预算工委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本 级人大财经委通报,必要时向本级人 大常委会报告。

第六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五条 市、区政府财政部 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 经本级政府审 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 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 批准并作关于本级决算的报告。乡 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决算草案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预 算数、调整预算数以及决算数分别列 出,对重要变化应当作出说明。 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 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应当编列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 编列到项

决算报告应当重点说明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批准的上一年预算执行情 况、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 使用及绩效情况,未实现预算的主要 原因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市、区政府应 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实行权责发生制 的特定事项,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四十六条 市、区政府财政部

门应当在本级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 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 将上一年本级决算草案送交本级人大 财经委讲行初步审查

乡、镇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乡、 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 本级决算草案的十日前,将上一年本 级决算草案送交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团进行初步审查。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大常委会 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决算草 案, 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预算收入情况;
- (二) 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 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 效情况;
 - (三) 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 资金结余情况;
- (五) 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
- (六)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 (七) 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
- 、使用、偿还等情况; (八) 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
- 用情况; (九) 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 (十)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 (十一)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 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十二) 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大财经委 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本级决算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

- (一) 本级决算收入和支出的基 本情况;
 - (二) 对本级决算的总体评价;

- (三) 对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决 算提出建议; (四) 对本级决算中存在的问题
- 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大常委会 批准本级决算后,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 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

同时将批复的部门决算送本级人大财 经委、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市、区政府应当及时汇总下一级 政府的决算, 报上一级政府和本级人 大常委会备案。上级政府对报送备案 的决算认为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或者不适当,需要撤销批准该项决算

第七章 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

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

审议决定。

第五十条 市和区人民代表大 人大常委会应当围绕本级政府预 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的 审查和批准以及预算执行监督,规范 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机制,综合运用 监督方式方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 的审查监督。

市、区人大财经委等有关专门委 员会在对本级政府预算草案初步方 案、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决算草案进 行初步审查或者对政府债务开展专题 审议时,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按 有关规定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应当加强 对本级政府债务的调查研究,提出有 针对性的建议。 市、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季度

或者每半年向本级人大财经委、人大 常委会预算工委提供政府债券发行、 资金下达使用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 情况。 市、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半年

向本级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会预算

工委书面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说 明政府债券的发行使用、资金管理、 项目库建设和债务风险等情况。 第五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代表大 人大常委会推动各级政府完善预

报有关债务的内容: (一) 在上一年度政府债务执行 和决算情况表中,应当反映一般债务 和专项债务的限额和余额、债务年

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编

- 限、还本付息等情况; (二) 在本年度政府债务预算收 支安排情况表中,应当反映政府债务 限额和预计余额情况,年度新增债务
- 安排等情况; (三) 在政府债务指标情况表 应当反映债务率等债务风险评估
- (四) 在专项债务表中,应当反 映上一年度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 支出、还本付息等情况; (五) 政府因举借债务而提请人 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调整方 案,应当反映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

新增债务规模和限额分配等情况。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代表大 人大常委会推动各级政府细化预 算报告、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决算报

告中有关债务的内容: (一) 预算报告应当包括上一年 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 债务风险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 要用途、偿债计划等情况;

(二) 预算调整方案内容应当包 括本级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 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 结构和风险情况, 本级政府债务资金 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等情况;

(三) 决算报告应当包括本级政 府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偿还、项 目实施绩效情况,重大建设项目资金

第五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代表大 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府 债务风险管控的监督, 推进政府债务 信息公开透明,加强对本级政府及其 部门、地方国有企业融资行为的监 督。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债务信息公 开机制、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 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